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0號

原告 張華榮
吳佩蒸即張澤林之繼承人

張碩修即張澤林之繼承人

張書豪即張澤林之繼承人

被告 許銘哲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等起訴請求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16381號拆屋交地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1,250元【計算式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3年公告現值40,200元/m²×被告即執行債權人請求原告等拆除返還之土地面積56.25m²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只有原告張書豪用印，原告等應提出所有原告簽名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

01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2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洪凌婷